



培训机构乱象丛生地方立法探索先行

如何依法管理校外培训机构



立法眼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电视剧《小舍得》一经播出就引发了家长们的共鸣,剧中一幕幕看似夸张的片段,恰恰反映了当今父母的真实焦虑,名师辅导、各类补习班琳琅满目,家长们不仅有操不完的心,更有交不完的钱。

我国校外培训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约为两万亿元,其中中小学校外培训的规模约占40%,报培训班已成为众多家长的选择。然而,随之而来的却是频发的校外培训乱象,培训机构超纲教学、收费混乱、虚假宣传……

5月2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会议指出,要全面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完善相关法律,依法管理校外培训机构。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当前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并不算少,6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了规定,是目前校外培训机构整治所依据的最高层级的法律之一。

但受访专家也表示,当前针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仍较为分散且层级不高,建议将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出台的现有政策规定加以汇总、修改和充实,尽快从国家层面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立法,加强对各

类培训机构的监管。

培训机构乱象丛生

作为在线教育的两大知名机构,作业帮和猿辅导在5月10日均被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处以警告和1250万元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查,作业帮在其官方网站谎称“与联合国合作”,虚构教师任教经历;猿辅导也存在谎称“班主任1对1同步辅导”,虚构教师任教经历等不实内容。此外,作业帮和猿辅导还在销售课程时存在未以标示的划线价进行交易,构成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交易的行为。

记者注意到,4月25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针对利用“划线价”诱骗交易等违法行为,对跟谁学(后更名为高途课堂)、学而思、新东方在线、高思四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给予50万元的顶格罚款。

事实上,尽管近年来相关部门对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但当前依然乱象重重。比如,今年2月,猿辅导、作业帮、高途课堂、清北网校四家在线教育头部公司的广告竟然请到了同一位网红扮演“教师”做宣传,导致“撞脸”。

储朝晖指出,当前培训机构乱象集中在各个方面,高收费、乱收费、退费难让家长苦不堪言,在教学质量方面又存在虚假宣传、超纲教学、师资队伍资质存疑等问题。

“当前受到处罚的大多是行业内相对知名的机构,尚且出现诸多问题,中小教培机构更是乱象丛生,整体

行业亟待规范。”储朝晖说。

地方尝试专项立法

《小舍得》中为了能让孩子顺利进入培训机构“择数班”学习,家长们使出浑身解数,这种“疯狂”同样在现实中上演。在储朝晖看来,学校对考试分数的需求过于单一,缺乏多元评价标准,加之部分家长将提高分数的希望寄托在培训机构上,形成了以培训机构为主导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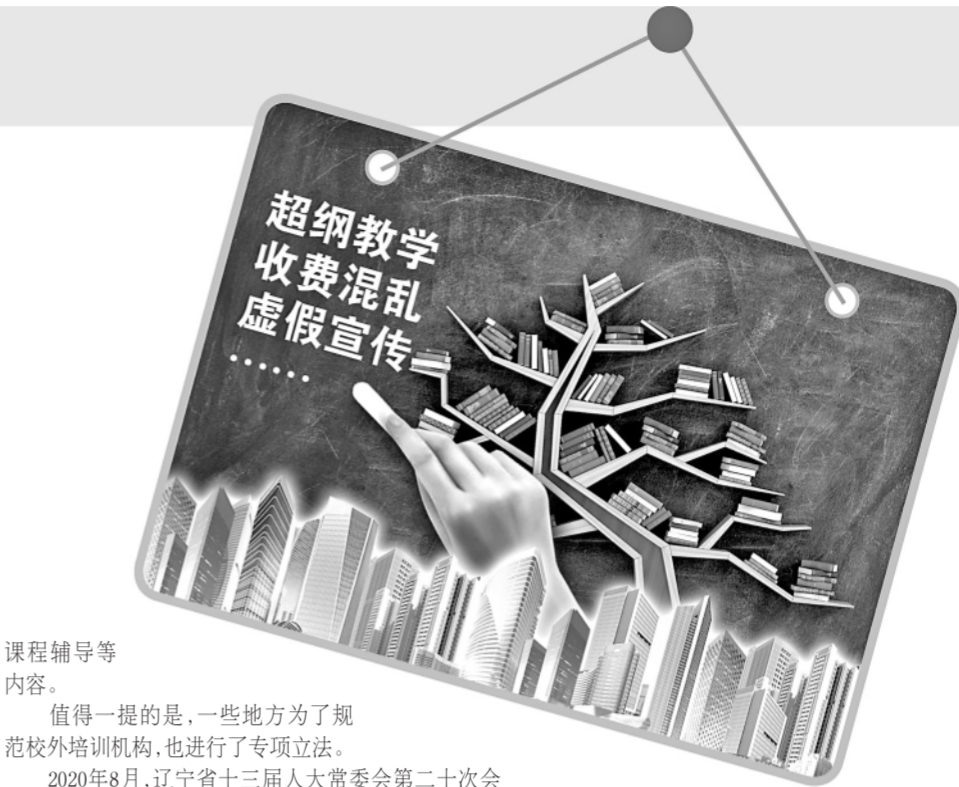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邵蓉认为,对教培机构一定不能放任其发展,必须建立起管控制度,对可以教什么、收费问题等必须形成规则,并通过立法来予以规范。

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国家一直在出台相应的规范。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这是首个从国家层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文件,从明确设置标准、规范培训行为、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范。

针对日益壮大的线上培训,2019年7月,教育部等六部门也印发了《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对面向中小学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提出了规范意见。

2020年6月,教育部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中设专条明确了退费程序、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等内容。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明确规定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



课程辅导等内容。

值得一提的是,一些地方为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也进行了专项立法。

2020年8月,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辽宁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草案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超标”“超前”教学,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以及与招生入学有关的竞赛、评级等考核评价活动,并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为防范办学风险,草案对培训费用收取方式作出禁止性规定,并要求对大额资金流动等进行监管和风险提示;校外培训机构要依法与接受培训的中小学生学习人签订培训协议。

呼吁出台专项立法

校外培训机构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中小学生和家長对教育培训多元化的需求,是对现行教育体制的一种补充。但虚假宣传、超纲教学、乱收费等乱象也直接导致了学生课外负担过重,影响公立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利于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相关部门虽然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出台了多项政策,但规定较为分散,相互之间规范不一,强制力不够,建议从国家层面对培训机构进行专项立法。

佳音教育集团董事长陈佐东对此表示认同,他建议进行校外培训教育专项立法,将国家现有政策中关于校外培训教育机构工作章程、设立审批、组织机构等方面的规定内容,加以汇总、修改和充实,形成校外培训教育法的内容,推进校外培训教育行业持续性规范化的发展。

2016年,韩国制定了辅导法来专门规制培训教育机构,该法对培训机构的设立、教学活动、师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立法规制,通过立法明确了教培机构经营者的义务,并建立了严密的责任追究体系。

制图/李晓军

“变废为宝”助力绿色发展

记者跟随“江淮环保世纪行”深入宣城见闻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伴着和煦的晨光,安徽省宣城市水东镇樟亭村村民沈银喜来到家门口的一处山坡,绕着环形道路跑跑步,疏松疏松筋骨。而放在几年前,别说过来晨练了,走到老远的岔路口,就被臭气熏得进不来。

“以前这里遍地都是垃圾,一到夏天臭得不能闻,现在绿草茵茵,空气和环境变好太多了。”沈银喜由衷地对《法治日报》记者说道。

这处山坡位于鸡头岭上,由于历史原因曾长期被作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后经多方治理,不仅解决了垃圾污染问题,也给山林修复了“黑色伤疤”。近日,记者参加“江淮环保世纪行”第一次集中采访活动,深入宣城走访,直观感受当地贯彻实施环保法律法规的力度,各项环保措施带来的效应与变化。

“黑色伤疤”复绿

位于鸡头岭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占地面积约8亩,垃圾填埋量约1.4万立方米。由于历史原因,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没有采取有效的封场及防渗处理设施,不时散发异味,引起当地群众的不满。

2017年5月,宣城市宣州区经过认真排查后,将其列入了全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信息系统。通过对现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分析,综合考虑到外运与封场工艺的工程造价、施工难度、后期的运行管理难度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最终选择了原地封场处理,于2017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

在整治过程中,宣城市各级人大常委会持续开展监督工作。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主任余仁富告诉记者,每年市人大常委会都会实地走访,组织各级人大代表进行视察,并通过执法检查等方式,以监督促整治,直面督促落实。

2017年下半年,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就围绕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发现填埋场覆盖不够严密,渗透层较为薄弱等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经过整改,2018年6月,由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勘探等单位联合开展了工程竣工验收。为加强后期管护工作,2019年11月,将该堆放点交由水东镇政府开展日常管护工作。

验收完成并不意味着监督结束。2020年5月,宣城市人大常委会继续对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鸡头岭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缺少前期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列入主要

问题清单之中。宣州区住建局立即采取措施,于2020年8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该堆放点开展了环评及空气、地下水、土壤、噪音检测工作,经评价、检测,均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记者在现场看到,原先的垃圾都已经被封埋,表面覆盖着绿油油的草坪,草坪上有一处渗滤液收集井盖,打开可见井深有七八米,井底沉积了些许雨水。

“没有渗滤液,说明整治效果还是不错的。”水东镇镇长陈章学说,在人大监督、政府整治之下,这里的环境越来越好,老百姓也很安心,没人再来投诉了。

“积分兑换”护绿

在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五龙社区有一家特殊的“生态美超市”。之所以特殊是因为这里的商品不能用钱买,只能用垃圾换。

走进这家“超市”可以看到一排商品陈列柜,上面摆放着琳琅满目的日用品,每个日用品前方竖立了“价格牌”:食用盐2分,肥皂6分,香皂8分,牙膏7分……

“这些积分是通过回收物换取的,我们按照可回收物、不可回收物、有害物质,分门别类地设置了兑换数量以及相对应的积分。”“超市”工作人员程小兰向记者举例说,比如50个一次性塑料袋,30个香烟盒,一纸盒(228ml)烟蒂或者5节旧电池就可以兑换1分,积少成多就能变废为宝。

记者了解到,自2019年10月开始,绩溪县正式启动了“生态美超市”建设,经过前期试点推进,已经实现了11个乡镇81个行政村(社区)全覆盖。村(居)民可以将日常生活产生的不易降解和处理、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生产生活垃圾、农药包装物等有害垃圾,兑换成相应积分,同时还可以参加门前三包、庭院美化、义务献血等一系列生态环保、乡风文明活动,作为可加分项目,转化成“绿色账户”积分。

“生态美超市”有效解决了农村垃圾分散、回收难等问题,实现了垃圾整治由末端清理变为源头减量,生态建设由被动保护变为主动参与。“绩溪县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委主任汪明锋说,常委会将这项工作作为监督重点,通过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推动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在绩溪县长安镇,县镇两级人大代表还当起了“生态美超市”的“代言人”,不仅带头积分换物,还积极宣传,发动村民参与进来。“得带头让大家跟着我一起行动,这兑换可比卖废品划算,还美化了环境。”镇人大代表曹青说。

“生态美超市”建成以来,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逐步深入人心,共有6080人次参与兑换一次性塑料袋、烟壳等可回收物40多万个,烟蒂等不可回收物15万杯,农药包装瓶、旧电池等有害物质7万多个,农业地膜和泡沫制品2万多公斤,兑换食用盐、鸡精、洗衣粉等生活用品1.9万余件。

科技助力“管绿”

右侧区域打堆,中间区域静置垃圾发酵,再将垃圾投入“喂料兜”进行焚烧……在宁国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垃圾料操作员杨帆一连串熟练操作下,“机械抓手”精准地抓取处理起生活垃圾。

随着城镇化步伐加快,生活垃圾清运量逐步增加,宁国市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发电工艺技术,年处理垃圾14.6万吨,年发电量约5264万度,有效解决了宁国市及周边区域生活垃圾处理问题。

由于电镀厂分散广、管理难度大,存在环境污染和安全风险,宁国市政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政环境治理领域的建设运营,授权经开区管委会作为实施机构,采用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电镀污水处理设施及电镀标准化厂房建设PPP项目的承建运营单位,建成后主要用于处理电镀废水及生活污水。

记者顺着电镀污水处理厂走了一圈看见,散发刺鼻气味的橙黄污水由管道输送到各个污水调节池,再流经污水预处理池、沉淀池、反应池等地,最终通过外排口排出,水变得清澈了,污泥沉淀则抽至污泥池再进行处理。

“各项污染物在经过相应处理工艺流程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避免了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电镀污水处理厂负责人说。

垃圾堆变绿草坪、报废品换日用品,废水废物处理后达标排放还能产生经济效益……这些都是记者“江淮环保世纪行”第一次集中采访活动中的所见所闻。据介绍,“江淮环保世纪行”由安徽省人大城建环资工委同安徽省宣传部、省生态环境厅等15个部门和单位共同组织,至2020年已经连续举办27年,系该省较有影响力和社会关注度的环保宣传舆论监督品牌。

记者从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了解到,在此次预热活动后,今年的“江淮环保世纪行”即将正式启动,分“固废污染防治”“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回头看”三个专题开展,将继续深入宣传各地生态环保工作的新成效、新经验,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着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设置“光盘行动”标识,未提示适量点餐、取餐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餐饮服务经营者违反规定,诱导、误导或者迫使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浪费,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置“光盘行动”标识,未提示适量点餐、取餐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餐饮服务经营者违反规定,诱导、误导或者迫使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浪费,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置“光盘行动”标识,未提示适量点餐、取餐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餐饮服务经营者违反规定,诱导、误导或者迫使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浪费,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置“光盘行动”标识,未提示适量点餐、取餐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餐饮服务经营者违反规定,诱导、误导或者迫使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浪费,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广西首部保护长寿资源法规诞生 对长寿资源进行立法界定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刘让武 肖晴

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通过《巴马瑶族自治县长寿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广西首部对长寿资源进行保护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记者注意到,《条例》很多条款针对性很强,例如“长寿人群是指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旅游者需要拜访长寿老人的,应当征得其本人或者监护人同意并遵守拜访长寿老人的有关习俗”等。《条例》对保护少数民族地区独特环境资源提供了法治保障,也是巴马瑶族自治县进一步规范和利用地域优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之举。

对长寿资源进行明确定义

近年来,巴马瑶族自治县因得天独厚生态优势和“世界长寿之乡”品牌人尽皆知。奇特的山水、清新的空气,巴马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数以百万计的游客。

如何把巴马优质生态资源转化为动力强劲的特色发展引擎,构建“生态与发展互动共赢”的生态产业体系,是巴马县发展面临的时代课题。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敢于担当,首开先河,制定保护巴马长寿资源的单行条例。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进行了多次调研。

当前,我国对长寿资源并没有明确的定义,立法组通过对巴马瑶族自治县的实际情况进行考察并借鉴环境保护法中对资源的定义,将长寿资源界定为长寿人群及能够促进人类身体健康、延长机体寿命的独特环境资源及其产品。包括:长寿人群;有益于延长机体寿命的空气、土地、气候、水、生物、地磁等独特环境资源;自治县独特环境资源下产出的香菇、火腿、油鱼、山茶籽、珍珠黄玉米等农产品;民族文化、民族医药;其他长寿资源。

禁止非法对人类遗传资源取样

通过调查分析自治县老年人年龄分布情况并结合全国人口平均寿命,《条例》将长寿人群确定为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并对长寿老人

的社会保障、物质保障、医疗卫生保障、生活设施建设作出相关规定。

为了避免长寿老人受到不必要的打扰,《条例》对游客拜访长寿老人行为进行了规定,游客需要拜访长寿老人的,应当征得其本人或者监护人同意并遵守拜访长寿老人的有关习俗,拜访的时间和频次不得妨碍老年人正常休息。

洁净的空气、水以及充足的负氧离子一直是巴马瑶族自治县独特自然环境的显著特征,是巴马“世界长寿之乡”品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此,《条例》对巴马气候资源保护进行了相关规定,规定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气候资源丰富区域或者气候敏感区域,划定气候资源保护范围,气候资源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破坏气候资源的项目。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条例》禁止非法对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取样,并明确非法在长寿老人身上提取生物检材进行检验或者试验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保护开发长寿农业产品

“祝寿节”“盘王节”“补粮”等是巴马重要的民族文化。《条例》规定,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视民族特色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对当地的“祝寿节”“盘王节”等节庆文化、“补粮”等传统仪式、饮食习俗、居住习俗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保护其整体性和传承性,维护其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

对巴马特有的瑶医药、壮医药等民族医药,《条例》也进行了相关规定,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本行政区域内民族医药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保护、扶持、发展民族医药事业,根据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专项经费,并逐步增加对民族医药事业的投入。

通过实地调研,立法组发现巴马特有的香菇、火腿、油鱼、山茶籽、珍珠黄玉米等农产品具有养生长寿的重要作用,需要重点保护开发。立法组认为,巴马瑶族自治县长寿食品产业的进一步发展,离不开对长寿产品商标、统一标识以及地理标志的有效保护和管理。

因此,《条例》就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商标管理、地理标志保护等方面规范进行了融合设计,形成新的规范植入《条例》中,用以规范长寿食品产业的开发。

《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获表决通过

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

本报讯 记者王斌 5月27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指出,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明示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不得诱导、误导或者迫使消费者超量点餐。鼓励对实施“光盘行动”的

消费者给予奖励或者优惠。

《规定》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食品浪费行为;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可以通过市民服务热线反映或者向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规定》明确,餐饮服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未

设置“光盘行动”标识,未提示适量点餐、取餐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餐饮服务经营者违反规定,诱导、误导或者迫使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浪费,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置“光盘行动”标识,未提示适量点餐、取餐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餐饮服务经营者违反规定,诱导、误导或者迫使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浪费,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